

燕京大學政治學叢刊第二十五號

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吳椿著

目錄

一，引言

二，黎川縣政

縣政府組織及經費

政治區劃及保甲組織

治安自衛組織

行政督察專員及別動隊

教育風俗及共黨之影響

一般經濟狀況

三，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實驗緣起

組織沿革

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職員

一九

實驗目標與原則

二三

高寨洲村單位實驗

二四

經費之支配

三一

結論

三三

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一、引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共軍第三軍團約三千餘人竄入縣境，國軍駐黎一團，聞共軍大股竄入，衆寡不敵，於五日夜十二時退却，縣城陷焉。自是以後，共軍之一，三，五，七軍團在各地分佈政治工作人員，組織縣蘇政府，鄉蘇政府，及游擊隊，赤衛隊，少年先鋒隊種種團體。（註一）經時一載，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國軍三十六軍第五師，第六師，第九十六師克復。十月十八日復遭共軍反攻，國軍退守城外下橋，凡越兩月，後方交通，均爲斷絕。至十二月上旬，國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部開駐縣城，三十六軍亦於是時開到，至此，縣城秩序，始完全恢復。（註二）

黎川之爲匪區，事實已如上言。黎川農村建設實驗，爲基督教教會對匪區之一種建設實驗工作。在報告該實驗詳情以前，請先述黎川一般的情況。

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註一 黎川縣政概況附錄，頁一。

註二 黎川縣政府檔案。

一二，黎川縣政

黎川夙稱新城，地居贛東，跨盱江上游，爲閩贛咽喉之地。東界福建光澤，東南界邵武，泰寧，西南界建寧，北連南城，西北接南豐。全縣面積，計東西闊一百三十五里，南北長一百零五里。原有人口十萬一千餘人，匪後僅有九萬一千一百零七人。（註一）

縣政府組織及經費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縣長以下設秘書一人，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雇員五人，政警十四人。關於司法事項，另設承審員一人，管獄員一人，書記員一人，檢驗吏一人，司法警長一人，承發吏二人，看守五人。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警察巡官辦事處，設巡官一，巡長二，書記一，巡士二十，偵緝二，清道丁七，更夫，伙夫，勤務各一。（註二）

黎川爲二等縣，收復以來，月向江西省政府支行政經費一千一百七十八元。（註三）縣長月薪二百五十元，秘書，科長，各八十元，科員各四十元，事務員三十元。除薪餉

外，雜費僅二十餘元。全年田賦原額計地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兩，米折九千九百九十六石，合共徵洋一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二十二年完全免徵，二十三年徵收半數，並徵附加百分之十五，以作教育，建設，自治，衛生各種經費。

政治區劃及保甲組織

全縣分爲六區，區設區公所，（註四）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由縣長薦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註五）六區區公所，均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區長承縣長之命，（一）輔助縣長，執行其職務（二）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三）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四）執行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其他職務。（註六）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輔佐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註七）

區政府，在其權責上，幾等於縮小範圍之縣政府。區復劃分爲若干保，保設保長。合數保成立一聯保主任辦公處，設聯保主任一人，輔助區長，執行其職務。保以下爲甲，甲置甲長。保甲之組織，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十甲爲保。（註八）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者併入鄰近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

另立一保，五甲以下者併入鄰近之保。(註九)

聯保主任，由聯保內保長公推，由區長呈請縣長任命。保長由保內甲長公推，由區長呈報縣長加委。甲長由甲內戶長推定，聯名報告保長。(註十)全縣共有二十七聯保，二四四保，二六二〇甲，均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註十二)

區公所經費每月一一〇元。區長月薪三十五元，區員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書記一人，月支十六元，區丁二人，各七元，共九十元，其餘二十元用作紙筆等雜費。聯保主任月支辦公費十八元，保長月支六元。(註十三)凡此經費，均係取自人民(區公所初成立時，由省府補助六個月)。由區公所徵收保甲捐，稅率分三等，甲等每戶月徵銅元一百二十枚(黎川每角大洋約合銅元三十四枚)，乙等月徵六十枚，丙等三十枚。根據三四三戶調查，在三四三戶內，納甲等捐者一九戶，納乙等捐者二一九戶，納丙等捐者九三戶，未詳者十二戶。(註十三)不足時另由田賦附加抵補。

治安自衛組織

黎川原有之保衛團，二十年改編為六個區團，歸官廳指揮監督。至二十一年復將區

團改編爲縣保衛團，成立二中隊（每隊約百六十人），十一月間縣城失陷，餉糈無着，團隊解散。二十二年三月奉令重新組織，編爲一個中隊，又另一分隊（約四十人），由省府供給經費。至是年六月擴充爲四個中隊，成立總團部，由縣長兼團長。每月經費，概由省保安處籌撥。計四中隊共有步槍，馬槍，手槍三九七枝（其中有四一枝須待修理）。（註十四）現已改名爲保安隊，劃歸江西省保安第二十一團統轄。

保安隊之官佐士兵，係由招募而來。除兼任之總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之官佐士兵，在其入伍以前，均須取具殷實商舖，或區保甲戶長或其他在本鄉鎮中稍負聲望者二人之聯保切結。（註十五）

除上述之保安隊爲地方武力外，尚有一種較基本之民衆組織，此卽義勇隊是也。其訓練方法分兩步：二十三年六月由別動隊（別動隊之組織與任務俟分別言之）開辦保甲訓練班，將各區保長，加以數月之嚴格軍事訓練，計第一第二兩班畢業二百餘人；再將全縣壯丁（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共一萬五千零四十一名編爲義勇隊。計六個區隊，二十七個聯隊，二百四十四個小隊。以縣長任總隊長，區長任區隊長，聯保主任

任聯隊長，保長任小隊長，以兩班畢業生擔任教練。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從事訓練。

義勇隊武裝不全。按各區之收藏，每區隊槍械有自十餘枝至數十枝者。每人均有梭鏢一桿，由隊員自備。在其訓練時，即以梭鏢代步槍。訓練係就地舉行，在相當時間內，隊員仍可從事其固有之勞作，訓練即完全回復其業務。有事時，由區隊長命令聯隊長小隊長召集之。此種壯丁義勇隊，實地方之精銳，若能增加學科之訓練，在農村各種建設事業上，亦可發揮其效能。

義勇隊缺乏器械，為不足以禦大隊共軍與土匪之原因，而其本身無給養，亦為一重大原因。除區隊長（即區長），聯隊長（即聯保主任），小隊長（即保長）各有其薪給外，其他隊員，均為無給職。一旦有事，往往隊員被調至數十里百里之地，均須自備行李，自携糧食。大抵在農村之壯丁，除憑每日之勞力，供其自身之生活外，尚須擔負家庭之責任。換言之，一日不勞作，即一日生活發生問題。在此種情形之下，又安能僅以自衛之美名，冀其枵腹從公乎？

雖然，此項組織，另有一重要之作用在。即本地思想急進或曾參加共黨活動者，均可藉義勇隊之力量而消除之。在全縣六區之內，已有四區裝設電話（其餘兩區現正積極籌設）。此在縣府命令之傳佈及義勇隊之指揮上，亦有極大之效用；蓋黎川除有通南昌及光澤之汽車公路外，縣境之內幾全爲石子小路，即自行車亦無法通行，用信差傳佈命令，自極迂緩。

行政督察專員及別動隊

在贛省區域內，省縣政府之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由行營任命。（註十六）專員兼駐在縣縣長，由省主席委任。（註十七）又兼任行營軍法官及行政區保安司令，均由行營任命。實際等於軍委會主席之代表；蓋欲藉此以分省府之職權，以杜其尾大不掉之弊也。江西現設九區，黎川屬第八區管轄，專員駐南城。

別動隊爲剿匪區域內之特種機關，直隸行營，其職權範圍，至爲廣博。歸納言之，約如下記：（一）偵察匪情（二）清剿殘匪（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保甲班）（四）收容災民（五）招撫投誠（六）辦理民校（七）辦理平民施診所（八）取締煙賭娼（九）維持軍風紀（十）調

解民間紛爭(十一)協助民衆插秧(十二)提倡新生活運動(十三)協助建築馬路(十四)取締貪污土劣(十五)保衛。

別動隊之政策，一方面用共黨制國黨之方法；撲滅共黨，一方面用共黨之方法，組織訓練民衆，取締貪污土劣，以奪取民衆。該隊組織分一總隊，兩大隊(人數不詳)，駐黎川者爲大隊隊部，由一大隊分佈臨近數縣，實際留黎之官佐隊員，不滿百人。因其由軍委會主席直接指揮，故權勢極大，在地方幾等於各軍政機關之太上政府。該隊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他調，所有經辦之學校及組織民衆之種種權責，業已移交縣政府矣。

教育風俗及共黨之影響

全縣現辦有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完全小學共六校，私立初級小學四十一校，族學二十七校，民衆學校四校(由農村實驗區辦理，在高寨洲者爲實驗學校，餘三校爲其分班)。計各級學校共七十八校，學生共三千三百餘人。(註十八)全縣人口總計九一一〇七，就中識字者爲一六〇五六人，佔百分之一七·六二。(註十九)

黎川風俗樸素，民氣淳厚。惟多迷信極深，不尙進取。在九十三戶之村莊內，卽有

土地廟（本地俗稱通天府）九座。十歲以上之女子，幾全爲纏足者。

共軍佔領黎川，雖先後經時年餘，然民衆之「匪化」程度，並不如普通所宣傳者之甚。有數事或可爲間接之證明。一，共軍在黎時，各地土地廟多被摧毀。共軍離黎以後，人民卽儘先修復，現新廟隨處可見。二，根據三百四十三戶之統計，幾無一戶不祭祖不敬神不燒香。三，共軍在黎時，土地曾被分配，但收復以來，據縣政府之調查，並無一起關於土地糾紛之案件。縣境之內，共黨與國黨之標語，觸目皆是。雙方互詆，辭意警關。而混混噩噩之小民，對之並不感覺若何興趣也。

一般經濟狀況

全縣田畝約計爲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餘畝，現時耕種者，約佔百分之七十（註二十）根據三百四十三戶調查，在三四三戶內，二四四戶爲農家。而此二四四戶中，二一六家爲佃農，僅二十八家爲自耕農。而二一六家佃農之中，佃種一至十石者（按石係指面積，每石約收穀八斗，與地主平分）爲三十一家，佃種十一至二十石者爲七十家，佃種二十一至三十石者爲五十五家。換言之，卽二一六家佃農中，一五六家爲不能自給者。此

種統計，僅限於數百戶，固不足以語全縣經濟狀況，然要亦可以指明一般的土地分配情形也。

在上列各端中，著者業將黎川之政治，教育，經濟等情形，加以概括的敘述。以政府之威力物力，不足以解決之農村問題，以共黨之組織訓練，不足以變化之黎川民衆，吾人且以冷靜之態度，試一檢閱農村建設實驗區對之之辦法如何也。

註一 黎川縣政府報告書。

註二 黎川縣政概況，頁一。

註三 全上。

註四 根據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第三版），現已進行改所爲署。

註五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

註六 全上第五條。

註七 全上第六條。

註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

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註九 全上第六條第三項。

註十 全上第十六條。

註十一 聯保及保數額時有增減，茲所舉聯保與保數額，係根據黎川縣政概況。甲之數額，則係依據縣府檔案。

註十二 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保甲長爲無給職。區公所經費及區長等薪金數字係由黎川縣府第一科科長章子敬氏供給。

註十三 三四三戶調查見抄本，現存本系。此項調查係本報告作者負責所作，底稿存黎川農村實驗區。

註十四 黎川縣政府報告書保衛團武器彈藥統計表。

註十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十條及官佐士兵聯保結式(一)，(二)。

註十六 根據內政部調查(內政調查統計表第七期，頁七—十)現設置專員之省份，計有豫，皖，鄂，贛，浙，閩，蜀，冀(灤榆區，薊密區)。

註十七 根據楊永泰氏講述之鄂豫皖贛等十省最近施政情形，按各省情形專員有兼縣有不兼縣者。

註十八 黎川縣政概況，頁二及三。

註十九 黎川縣政府報告書黎川縣人口統計表。

註二十 黎川縣政概況，頁二。

三、黎川農村建設實驗

實驗緣起

二十二年夏，少數在牯嶺聚會之基督教會人士，認為教會本其平日所傳佈者，應較共黨有更多之供獻。乃商承熱心教會工作之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捐資五萬元（以發起者能從他處捐得相等之款項為條件），每年付一萬，五年付清。上述教會人士，得到此種鼓勵與援助後，於是由中華聖公會，美以美會，南昌基督教青年會，美以美婦女佈道會，中華基督教會六機關組織江西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推舉美人牧恩波氏為總幹事，擇定黎川，招請同工，從事建設實驗。（註一）

組織沿革

實驗區正式工作，自二十三年九月始。當時祇有總幹事牧恩波氏及若干工作人員，混聚一處，無所謂組織。嗣經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以下簡稱定縣平教會）學校式教育主任黎季純氏起草組織大綱。設總幹事一人，執行聯合會之決議案，並總理實驗區一切